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 理论与实践

唐青阳 著

西南师大
出版社

24992.1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 理论与实践

唐青阳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兴旺
封面设计:尚 聪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唐青阳 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 北碚)

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50 千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621-1915-5/D · 79

定价:20.00 元

内 容 简 介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理论与实践》一书由西南政法大学青年学者唐青阳同志撰写而成。该书对我国已经加入或正准备加入的十多个全球性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同时较为深入地研究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理论上和实践中的若干重要问题。该书真实地反映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历史和现状，并紧密跟踪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最新动态，力图把握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发展趋势。该书还对国际技术转让和国际版权贸易法律制度和实务操作进行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论述。作者在该书的最后还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指出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尚存的一些不足和缺陷，并对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若干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该书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适合于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工作以及国际技术转让和国际版权贸易实际工作的人士使用，也可供有兴趣了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一般人士阅读。

前　言

我是在读大学本科的时候第一次接触到知识产权法这个新兴的法学领域的，记得当时学校为本科经济法专业的学生开设了一门专业必修课，叫做《工业产权法》，这虽然还只是知识产权法的一角，但我却由此对知识产权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那时，我曾简单地以为，知识产权法是专为这个世界上的智慧者所建立的法律制度，是专门保护智慧者权利的法律制度。人世间林林总总的法律制度中，最能够体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莫过于知识产权法了。当然，社会要发展，人类要进步，也理应为智慧者、为知识、为人才提供特殊的保护。

读研究生的时候，学校又开设了《工业产权法》作为研究生的选修课，尽管本科阶段我已经学过了，但仍然再一次地选修了它，因为我觉得具有知识产权的意识，了解、掌握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对于一个身处知识经济时代的人来说实在是大有必要。研究生毕业后，我留校任教，为本科经济法专业国际经济法专门化班的学生开设了一门专业必修课《国际技术转让法》，这门课程与知识产权法、特别是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制度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为了更好地完成教学任务，我对包括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制度在内的知识产权法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学习和研究。在此期间，正值中美两国

之间发生了数次知识产权争议，引起了全世界的普遍关注，我亦从知识产权法学的角度注视着事态的发展、变化和结果，也思考着其间的许多问题。对于中美之间的知识产权争议，人们有着这样那样的认识，也从中得出了不少的启示。我以为，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中美知识产权争议告诉了我们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那就是在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当今世界，国与国之间的竞争说到底是技术和人才的竞争，任何一个想跻身于世界民族之林、在国际舞台上占据一席之地的国家，都必须借助于包括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在内的知识产权法来建立自己的这种竞争优势，都必须借助于包括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在内的知识产权法来维护自己的这种竞争优势。于是，我便有了一种冲动，那就是，把自己近十年来所积累、沉淀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以专著的形式记录下来，奉献于社会。正在对专著进行酝酿构思的时候，有三件事情促成了我把专著的选题定位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理论与实践”这个问题上。其一是我参与了西南政法大学韩天森教授主持的一项有关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研究项目，并分担了其中“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的研究工作；其二是这之后我又参加了由华东政法学院曹建明教授主编的司法部全国法学统编教材《国际经济法学》的编写工作，碰巧分担的任务也是撰写该教材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部分；其三是在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周安平编审主持的国家“八五”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和国家“九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著作权疑难问题研究》的研究工作中，我有幸应邀承担了“中国著作权的国际保护”和“中国著作权与国际版权贸易”两个部分的研究任务。坦率地讲，选题定位于此，并非为了写作上的便利，而是因为我国的经济正在与世界经济日益融合，我国的知识产

权制度正在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相接轨,研究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似乎更具有现实的意义。在本书即将问世的时候,我认为关于本书的若干问题应当事先向读者作出说明,是谓“有言在先”:

一、本来,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制度至少有两个层面的东西,一是全球性或世界性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二是地区性或区域性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但在本书中,我主要选取了全球性的保护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来加以介绍和研究,而没有顾及那些地区性的保护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二、研究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其最终目的是要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服务,为提高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服务,因此,在本书中,我主要选取了我国已经参加或正准备参加的十余个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加以介绍和研究,在最后,还专章论述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绩,并针对我国现行知识产权制度的不足和缺陷,提出了健全和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若干意见和建议。

三、在本书中,我没有过多地去论述知识产权法的一般概念和一般理论,也没有过多地去介绍和评析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而是集中笔墨介绍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同时,我力求反映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最新进展和动态,特别是突出地反映了新技术革命给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带来的若干挑战。

四、我将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技术转让和国际版权贸易纳入了本书的研究范围。因为,我认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国际技术转让和国际版权贸易是紧密联系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宗旨之一就是要为国际技术转让和国际版权贸易提供法律前提和法律支持,离开了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正常的国际技

术转让和国际版权贸易就会让位于世界范围内的假冒、仿冒、剽窃等；反过来，如果没有国际技术转让和国际版权贸易，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技术在国际竞争中的真正价值就无从实现，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也就毫无意义可言。

五、本书在编排体例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把“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作为一节编排在了第三章“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中，尽管如此，并不意味着我将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视为工业产权之一种，应当说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是随着新技术革命而产生的一种新的独立的知识产权，对此，我在书中有关章节有所论述。另外，对于一些国际条约的名称和专用术语，中文译文有分歧的，我亦在书中相关地方注明了其英语原文。

六、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参考、借鉴了知识产权法学界若干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谨表衷心的谢意。

最后，由于本人才学疏浅，恐书中谬误甚多，还望读者多加指教。

作者 唐青阳

1998年4月18日于重庆歌乐山麓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一般理论	(1)
一、知识产权概念的缘起和含义.....	(1)
二、狭义的知识产权.....	(4)
三、知识产权的特点.....	(8)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起源与发展	(12)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起源.....	(12)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发展.....	(13)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方式	(35)
一、单方面保护.....	(35)
二、实行对等互惠.....	(36)
三、签订双边保护协定.....	(36)
四、订立国际公约或建立国际联盟.....	(36)
第四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基本原则	(37)
一、关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基本原则的一般认识.....	(37)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38)

第二章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41)
第一节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概述	(41)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建立.....	(41)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法地位.....	(42)
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	(43)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和职责	(44)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	(44)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职责.....	(45)
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知识产权	
国际条约.....	(46)
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发展合作计划.....	(47)
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资格	(53)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	(53)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资格的丧失.....	(54)
第四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组织机构	(55)
一、大会.....	(55)
二、成员国会议.....	(56)
三、协调委员会.....	(56)
四、国际局.....	(57)
第三章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59)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59)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概述.....	(59)
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主要内容.....	(60)

第二节 专利合作条约	(70)
一、《专利合作条约》概述.....	(70)
二、《专利合作条约》的主要内容.....	(71)
第三节 布达佩斯条约	(72)
一、《布达佩斯条约》概述.....	(72)
二、《布达佩斯条约》的主要内容.....	(74)
第四节 专利国际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75)
一、《专利国际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概述.....	(75)
二、《专利国际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的主要 内容.....	(77)
第五节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 协定	(78)
一、《洛迦诺协定》概述.....	(78)
二、《洛迦诺协定》的主要内容.....	(79)
第六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79)
一、《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概述.....	(79)
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主要内容.....	(80)
第七节 尼斯协定	(82)
一、《尼斯协定》概述.....	(82)
二、《尼斯协定》的主要内容.....	(83)
第八节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84)
一、《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概述.....	(84)
二、《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的主要内容.....	(85)

第四章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88)
第一节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88)
一、《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概述	(88)
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主要内容	(91)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112)
一、《世界版权公约》概述	(112)
二、《世界版权公约》的主要内容	(115)
第三节 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	(122)
一、《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概述	(122)
二、《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的主要内容	(123)
第五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26)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概述	(126)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产生	(126)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特点	(130)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基本原则与一般规定	(136)
第二节 对版权的保护	(138)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伯尔尼公约》的关系	(138)
二、对版权保护的主要规定	(139)
第三节 对工业产权的保护	(140)
一、商标	(140)

二、地理标志	(142)
三、工业品外观设计	(143)
四、专利	(143)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46)
第四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	(147)
一、制止不正当竞争的一般理论	(147)
二、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	(149)
三、对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151)
第五节 知识产权执法.....	(152)
一、成员的一般义务	(152)
二、行政、民事与刑事程序及救济.....	(152)
三、临时措施与边境措施	(154)
第六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15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157)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含义	(157)
二、国际技术转让与国际货物买卖的关系	(161)
三、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途径	(163)
四、国际技术转让的历史发展	(170)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法律形式——国际 许可合同.....	(175)
一、国际许可合同的含义	(175)
二、国际许可合同的特征	(177)
三、国际许可合同的种类	(179)

四、国际许可合同的内容	(184)
五、国际许可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192)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199)
一、《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概述	(199)
二、《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的主要内容	(200)
第七章 国际版权贸易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国际版权贸易概述.....	(207)
一、国际版权贸易的含义	(207)
二、国际版权贸易的种类	(208)
第二节 国际版权许可贸易合同.....	(212)
一、版权使用许可合同的一般条款	(212)
二、常见的几种版权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216)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贸易.....	(223)
一、计算机软件贸易的含义及性质	(223)
二、计算机软件贸易的主要形式	(225)
三、计算机软件贸易合同的一般条款	(240)
第八章 中国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59)
第一节 中国知识产权法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制度的接轨.....	(259)
一、在中国知识产权立法中,确立有关的国际保护	
制度	(259)

二、修改与完善已有的知识产权立法,使之更加 国际化、现代化.....	(261)
三、积极与其他国家签定双边或多边保护知识 产权的协议	(263)
四、积极加入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和 国际组织	(263)
五、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措施,加大知识产权执法的 力度,维护中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269)
第二节 中美知识产权保护双边协定.....	(270)
一、中美知识产权争议	(270)
二、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	(281)
三、中美知识产权换文附件	(285)
四、中美知识产权争议的启示	(289)
第三节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291)
一、专利法律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291)
二、商标法律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295)
三、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299)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一般理论

一、知识产权概念的缘起和含义

(一) 知识产权概念的缘起

“知识产权”一词的英文表达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究其词源，一说该词最早见于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①，一说该词产生于 18 世纪的德国^②。但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包括法国、德国在内的西方各国，一般并不使用该词，而是用“无形产权”来表达与其同样的语义，因为这些国家认为，Property 一词容易使人将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相混淆。直到 1967 年《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签订以后，该词才逐渐为国际社会所普遍使用。中国在 1986 年以前，也很少使用该词，学术界常用“智力成果权”来表达与其同样的语义。

^① 《民法教程》，唐德华著，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第 1 版，第 337 页。

^② 《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全书》，郑成思主编，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5 年第 1 版，第 3 页。

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知识产权”作为其有关章节的标题，至此，该词遂取代“智力成果权”而为中国法学界和其他法律文件所采用。

（二）知识产权概念的内涵

从逻辑学的角度讲，要揭示一个概念的含义，或者说要给一个概念下定义，那就是要揭示出该概念的内涵、界定该概念的外延。所谓内涵，是指该概念所表达的事物的本质属性或质的规定性；所谓外延，是指具有这些本质属性或质的规定性的事物有哪些。关于知识产权的内涵，可以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以至于有人主张，撇开知识产权的内涵，直接通过界定知识产权的外延来揭示知识产权的含义。笔者认为，一个概念所表达的事物之所以是它本身，而不是其他事物，必然有其质的规定性，对此采取回避的态度是不科学的。同时，只采取列举式的方法来界定知识产权的外延，这种列举本身是不穷尽的，必然会挂一漏万，特别是对于今后可能出现的新的知识产权更是不可能列入其中。其实，我们已不难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知识产权外延的界定中抽象出一个比较科学，而且能够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知识产权的内涵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8)在列举了七项主要的知识产权以后，为了防止挂一漏万，专门附加了一句话“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因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权利”。这表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看来，知识产权就是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因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权利。知识产权的这一内涵再用我们习惯的表达方式表述出来，那就是：所谓知识产权是指人们依法对其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各种权利的总称。